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港幣櫃台) 及80011 (人民幣櫃台)

30 億港幣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而發佈。

本行已於2024年4月9日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一家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協議(「經紀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任全權運作(進一步描述見下文)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定義見下文)。

根據經紀協議,本行已同意經紀商根據預定參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不多於30億港幣的本行股份(「股份」)。經紀商將根據經紀協議所列載的預定參數,透過其聯屬公司(而其將是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所有回購,並擁有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事的全權酌情權(「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為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本行於2023年5月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授予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023年一般性授權」)之權力及(倘獲本行股東(「股東」)通過)本行將於202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24年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024年一般性授權」,連同2023年一般性授權,統稱「一般性授權」)之權力進行。

為免產生疑問,在2024年股東會結束後所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取決於2024年一般性授權是否獲通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的第10.06(2)(e)條限制上市發行人在多種情況下回購其股份，包括在定期業績公告前的限制期間（統稱「**限制期間**」）內回購其股份。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117-23（「**指引信117-23**」）載有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相關指引。據此，本行希望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並已就本行在限制期間內進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股份回購，向聯交所尋求及已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要求（「**豁免**」）。該豁免將使本行能夠根據經紀協議，在限制期間內透過經紀商進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股份回購。這將優化股份回購計劃的管理，並使本行能在最大程度地落實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中預期達到的30億港幣目標。

投資者應注意，

- (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對於本行而言是一項不可撤銷的非酌情安排，其(a)於限制期間外訂立，(b)已列載股份回購的預定參數，及(c)一般而言，僅可於限制期間外修改或終止（除非受制於或為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指示或指令）；
- (i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由一家單一的經紀商進行，據本行所深知，該經紀商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回購決定，將由經紀商透過其聯屬公司根據經紀協議所列載的預定參數作出，其獨立於本行及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受彼等的影響。本行及經紀商將各自就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維持適當的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中國牆或信息屏障），以確保本行及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執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經紀商之任何人員提供本行的內幕消息，該等人士亦不會收到本行的內幕消息，直至完成或終止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後的一段合理時間；
- (iv)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為五個月。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開始日期遠遠早於與本行發佈2024年中期財務業績相關的限制期間的預計開始日期；
- (v) 本行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市值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均高於指引信117-23所載的基準；及

(vi) 本行刊發本公告旨在披露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主要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基於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條款及特點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信 117-23 之規定，該計劃下的股份回購將以減低利用未披露之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價格操縱的風險的方式進行。因此，本行認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2)(e) 條將不會對股東帶來不當風險。

一般事項

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股份回購的法律及法規。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預期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強制收購要約責任。

本行認為，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将由經紀商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預定的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伍成業*，蘇雪冰及王小彬*。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香港 2024 年 4 月 9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